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給付標準

慰助項目	給付標準	應檢附文件 (一般要件：申請表、戶籍資料((須註記原住民身分)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)	備註
生活救助- 負擔家計者罹患長期疾病、失業、無一定雇主致收入不穩定或家庭成員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	八、〇〇〇至一〇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可資證明之文件	
死亡救助	最高二〇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六個月內死亡證明書 三、殮葬費用正本收據	
醫療補助	最高二〇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六個月內醫院診斷書(住院者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) 三、醫療正本收據	醫療費用以七成核計，不含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掛號費、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 前項之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(所)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，得予以補助。
災害救助	一、死亡、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三〇、〇〇〇元 二、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二〇、〇〇〇元 三、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一〇、〇〇〇。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可資證明之文件	
其他-	六、〇〇〇至八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	同年度獲取本會或本市政府

<p>1. 因急難導致生活陷困、未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者；或雖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，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陷入困境者。</p> <p>2. 雖無急難情事，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導致社會適應困難者。</p> <p>3. 其他經本會評估亟須救助者。</p>		<p>二、可資證明之文件</p>	<p>其他社會救助金(包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、急難救助、急難慰助金等)超過一〇、〇〇〇元者(含)不予辦理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